

**关于批准对兴化香葱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**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兴化香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兴化香葱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兴化香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兴化香葱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兴政发〔2005〕111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江苏省兴化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立地条件。

选择地势平坦，灌排条件好，土壤疏松肥沃的地块，有机质 $\geq 2\%$ ，pH值约为6.8至7.5。

(二) 品种。

千岛香葱、香葱21。

(三) 栽培技术。

1. 种苗：

(1) 春葱、伏葱种苗：株高 $\geq 40\text{cm}$ ，假茎长 $\geq 10\text{cm}$ ，假茎粗 $\geq 1.0\text{cm}$ ，叶色深绿，无病虫危害，人工拔开母株，单株具有2至3片功能叶，茎盘上的根量 ≥ 10 条。

(2) 秋葱种苗：株高 $\geq 40\text{cm}$ ，假茎长 $\geq 8\text{cm}$ ，假茎粗 $\geq 0.5\text{cm}$ ，叶色绿，无病虫危害，人工拔开母株，单株上具有2至3片功能叶，茎盘上的根量 ≥ 6 条。

2. 整地作畦：按畦宽2m至2.5m，沟宽40cm，沟深15cm至20cm作畦。整地前，每亩施腐熟有机肥800至1000kg、蔬菜有机生化专用配方肥25kg至30kg，基肥以撒施为主，肥料与土必须充分混匀。

3. 定植：

(1) 定植密度：按株距(12至13)cm×(13至15)cm规格穴栽，每穴(2至3)个分蘖，深度2cm至2.5cm。

(2) 定植时间：

春葱：11月至翌年3月定植，3月底至5月中下旬采收。

伏葱：5月下旬至6月定植，7月底至9月中旬采收。

秋葱：8月初至9月中旬定植，10月中旬至翌年1月采收。

(四) 田间管理。

1. 水肥管理：勤浇水保持土壤湿润不积水。缓棵后施腐熟人畜粪每亩300kg至500kg、尿素5kg作促蘖肥。以后一般每隔12d至15d追施一次，每次每亩施尿素5kg至8kg、氯化钾4kg至5kg。收获前20d内不再施肥。

2. 病虫草害防治：禁止使用剧毒、高毒、高残留或者具有三致（致癌、致畸、致突变）的农药，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要求。

(五) 采收。

单株分蘖2个以上，单穴重 $\geq 0.1\text{kg}$ ，株高达45cm以上时采收。

(六) 脱水葱加工。

1. 加工前整理：将香葱冲洗后，剔除黄叶、丝皮、小草和其他杂质。

2. 加工脱水：采用热风干燥脱水或冷冻干燥脱水工艺。

3. 包装：选别、过筛后的成品按客户要求定量包装，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。

(七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

(1) 鲜葱：叶鞘圆管形，呈白色，叶身呈管状，新叶呈青绿色，成龄叶呈深绿色。株高 $\geq 40\text{cm}$ ，假茎粗 $\geq 1.0\text{cm}$ ，青白比7:3。

(2) 脱水葱：水分 $\leq 8.0\%$ ，总灰份 $\leq 8.0\%$ 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(1) 鲜葱：

每100克鲜葱所含营养成分

蛋白质	≥ 2.2 克
碳水化合物	≥ 4.4 克
脂肪	≥ 0.7 克

钙	≥ 85 毫克	
磷	≥ 32 毫克	
铁	≥ 0.9 毫克	
维生素 B ₂	≥ 0.18 毫克	
烟酸	≥ 0.6 毫克	
维生素 C	≥ 24 毫克	
硫化丙烯	≥ 18 毫克	

(2) 脱水葱:

每 100 克脱水葱所含营养成分

蛋白质	≥ 18 克
碳水化合物	≥ 42 克
脂肪	≥ 6 克
钙	≥ 714 毫克
磷	≥ 230 毫克
铁	≥ 9 毫克
维生素 B ₂	≥ 0.86 毫克
烟酸	≥ 2.8 毫克
维生素 C	≥ 86 毫克
硫化丙烯	≥ 65 毫克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兴化香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江苏省泰州市兴化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兴化香葱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